

臺中市議會第2屆第3次定期會

豐洲工業園區二期開發進度
專案報告



臺中市政府

TAICHUNG CITY GOVERNMENT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報告人：局長 呂曜志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6 日

【目 錄】

一、前言	【1】
二、園區簡介及辦理概況	【1】
三、預計開發期程及效益	【5】
四、結語	【6】

一、前言

中部地區為臺灣精密機械和工具機械廠商匯集地，同時也孕育出綿密的上下游關聯產業，並成功帶動臺中市境內金屬加工、電子零件與其他相關製造業的蓬勃發展。加上中部科學工業園區之設置與擴展，從神岡、大雅至后里的大肚山科技產業走廊已儼然成型。另為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促進地方產業發展，及鑑於神岡豐洲科技工業園區一期土地熱銷之情況及產業需求甚高，爰於神岡豐洲科技工業園區一期周邊尋覓適當之公有土地，依產業創新條例暨相關規定，規劃設置神岡豐洲科技工業園區二期開發案，並於101年6月7日委託與台灣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簽約執行。

二、園區簡介及辦理概況

(一) 園區簡介

1. 區位及面積

基地位於臺中市神岡區北側，北鄰大甲溪豐洲堤防，基地南側緊臨國道4號神岡交流道，西臨高速鐵路，東界與國道1號相距1公里，與神岡豐洲科技工業園區一期相距約1.7公里，本園區將以堤南路及月眉西側南向聯絡作為聯外交通，基地位置詳見圖1。



圖 1、豐洲一期與二期位置圖

規劃開發面積為 55.41 公頃，其範圍內皆為公有土地，其中國有土地約 38.7 公頃(占比 69.8%)、市有土地為 16.71 公頃(占比 30.2%)，土地權屬詳見圖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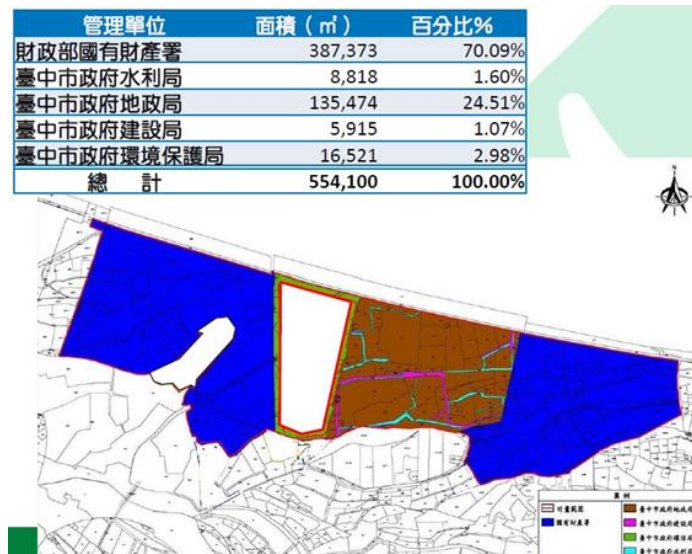


圖 2、土地權屬圖

2.開發計畫概述

本園區將引進中科支援性產業、創新產業、綠色產業等，主要引入類別為：金屬製品製造業、電力設備製造業、機械設備製造業、產業用機械設備維修及安裝業、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等及相關服務業，並排除非屬低污染產業或相對

高耗水之細業別，另就進駐廠商之用水，並制定使用再生水相關規定，以節約用水，並提升用水效率。本開發案土地使用規劃，如圖 3。另因應中央推動「中台灣智慧機械計畫」推動，及符合二階環評之要求，後續將適度調整引進之產業類別。



圖 3、土地使用計畫圖(初稿)

(二)目前辦理情形

本開發案相關計畫申請書件辦理進度及預計辦理期程分述如下：

1. 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

本開發案分別於 102 年 3 月 12 日、4 月 25 日完成公聽會暨環境影響說明書編製前說明會。環說書業經環保署於 103 年 10 月 3 日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270 次審查會議，決議豐洲二期應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該署並於 104 年 9 月 9 日辦理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範疇界定會議，其決議請本府評估溪洲掩埋場納入範圍、污水放流專管延伸至農田水利會灌溉取水口下

游、配合供水量之限制降低開發規模等議題，應納入二階環評中之環評報告書內容說明，本局刻正依前開範疇界定會議記錄及各相關單位意見辦理二階環評作業，預計於 106 年 2 月提送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106 年 12 月完成審查。

2.開發計畫書：

內政部業於 103 年 10 月 14 日審查要求須先取得農地主管機關同意變更使用文件及相關書件報請經濟部備查文件(經濟部已備查)。農委會就本案之農地變更事宜，業於 105 年 2 月 25 日函表示無意見，惟就本案維持區外灌溉需求及廢污水排放等事項需再予以補充及注意。本局刻正依農委會意見修正開發計畫，俟修正後再送內政部審查。

3.其他書件及同意文件：

本開發案已於 102 年陸續取得供水、供電、電信服務、用水計畫、排水計畫之主管機關同意函。另可行性規劃報告書業於 103 年 9 月 26 日送經濟部審查，該部業於 11 月 13 日存供備查，後續俟開發計畫及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核准後，再將相關書件內容併入可行性規劃報告書送經濟部辦理後續作業。

4.危險坑洞回填工程：

本園區計畫範圍內土地皆屬公有土地，因地處偏遠，過去曾遭盜採土方，形成多處危險坑洞。為避免造成公共安全、景觀之負面影響及延宕園區二期開發時程，並期能順利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本局針對前開遭盜採市有土地之危險坑洞，自 102 年開始依行政程序法第 19 條規定，以「行政協助」方式辦理「大里溪與草湖溪局部河段疏濬及台中市管危險坑洞回填工程」相關作業，該回填作業自 103 年 6 月開工至 104 年 8 月完工。

三、預計開發期程及效益

(一)預計開發期程

本案業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第270次環評大會會議決議須進行二階環評，本府刻正進行二階環評作業，預計於106年2月提送環評報告書至經濟部，再由該部舉辦公開說明會，再依說明會紀錄併入該環評報告書，再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進行審議，本案預計於106年12月二階環評通過、107年4月開發計畫審議通過、107年7月可行規劃報告審議通過、107年8月設置公告完成、108年12月起辦理產業用地出售作業，詳見圖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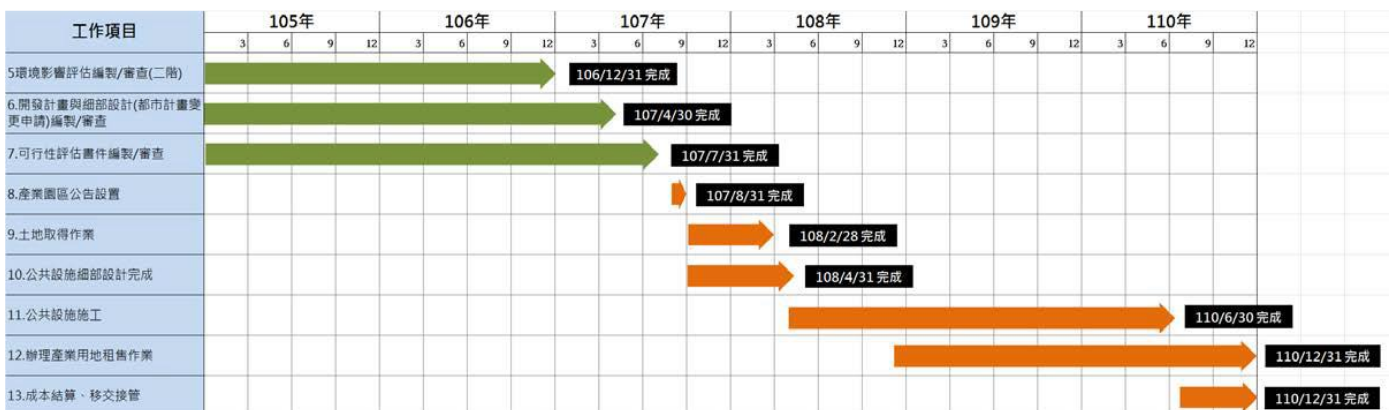


圖4、預計開發期程(甘特圖)

(二)預期效益

本園區開發完成後，約可提供33公頃產業用地，將可容納100家廠商，全數進駐後，總投資額可達150億元，就業人口數可達5,920人。

四、結語

鑑於臺中市由傳統機械機具製造業轉型為精密機械科技、光電、生化與航太等優勢科技產業蓬勃發展趨勢，及本府積極推動發展產業4.0、新興產業與吸引外商投資等相關政策和配套措施，以致產業用地需求遠大於供給，爰本局除依相關法令及規定積極辦理本案開發相關作業外，並與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緊密聯繫與協調溝通，以縮短整體開發期程為目標，期能解決本市產業用地不足之情況，並能促進地方發展。